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803號

原告 承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逸

訴訟代理人 曾靜萱

陳約如

被告 連展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辰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,020元。
 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 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0,0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事實及理由要領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 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民國114年11月2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 -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出車單、移車單、退車單、請款明細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21頁），另參酌對被告期日之通知均係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衡情應尚未向原告清償，而其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

01 以供本院斟酌，惟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
02 旨，已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租賃法律關係，
03 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60,02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
06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
07 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10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17 書記官 王帆芝